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米易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 米易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工作目标

重点针对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平稳有序推行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制。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县级各部门梳理形成本系统内县级以下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各乡（镇）根据县级部门梳理的全县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梳理本乡（镇）依法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并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保留目录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要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分类施策、分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在证明事项保留目录中，重点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各乡（镇）、各部门要对已经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明确办理步骤及办理流程，及时制定完善办事指南及流程图。书面告知的内容应

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要在对外服务场所和网站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系统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邀请专家协助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一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做好米易县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建设 and 维

护,并争取纳入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通过线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串联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实时查询,即办即核。

(五)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 四、组织实施

(六)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

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安排实施，大胆探索创新，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

（七）加强督查考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目标（绩效）考评内容之一，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因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处理。坚持依纪依法与容错纠错并举的原则，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予以过错豁免，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八）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附件：米易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附件

## 米易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设置 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 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法律	教育 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 门、原工作单 位	√	
2	民政部门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66 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社会组织登 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 理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	司法行政部 门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许 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 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部 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 门	公安部门	√	
4	司法行政部 门	未被开除公职或被开 除公职已满五年的证 明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许 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 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部 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 门	工作单位	√	
	司法行政部 门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 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 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 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 门	公安部门	√	
6	司法行政部 门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 的学历、工作经历及 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 门	工作单位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7	司法行政部 门	原所在公证机构出具 办结业务、档案、财 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 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 门	工作单位	√	
8	司法行政部 门	年度财务审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 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 部门	会计事务机构	√	
9	司法行政部 门	年度内被获准的 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 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 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 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10	司法行政部 门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 发展等基金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 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 部门	保险机构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1	司法行政部门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	√	
12	司法行政部门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3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法院、审计、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16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证明	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含生活困 难,预支50%确 认)、丧葬补助 金申领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 (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 38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	医疗机构	√	
17	城市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或残疾 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 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 二十三条	行政法 规、地方 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	√	
18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 明	建设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令第90号)第五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 门	勘察、设计等 单位	√	
19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 目档案备案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版) 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 门	勘察、设计等 单位	√	
20	城市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 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 十六条	法律	城市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	
2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26	交通运输部 门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门	不动产管理部 门	√	
27	交通运输部 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门	不动产管理部 门	√	
28	交通运输部 门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 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门	机动车综合性 能检测机构	√	
29	交通运输部 门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门	市场监督部门	√	
30	交通运输部 门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 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 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31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 批证明	建设项目依据、基 本情况和利害关系 地区、行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 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第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有关地区、行 业主管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2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33	水行政主管 部门	采砂单位身份证明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34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明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资格和具备相关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五、（二）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十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 部门	认证机构、会计机构、奖惩机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信用评价机关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5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材料符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 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 部门	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36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选址审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载入项目选址情况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15 号）附录“一、总论”3. 项目选址状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 部门	城乡规划、发展改革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37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取水许可证核发证明	建设项目已批准、 核准、计量设施符 合法规要求、取水 闸坝具有蓄水调 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 规、部门 规章	流域管理机 构、水行政主 管部门	经信、市场监 管或计量认证 机构、水行政 主管部门、流 域管理机构	√	
38	文化和旅游 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 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 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和旅游 部门	院校、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门、演出行业 协会	√	
39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营业执照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 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和旅游 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40	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	
41	林业和草原 部门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法律	林草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 门	√	
42	林业和草原 部门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征占用草原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林草主管部 门		√	
43	林业和草原 部门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 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44	林业和草原 部门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 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 十六条	法律	林草主管部 门	银行	√	
45	广播电视部 门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 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 业务的证明	宾馆饭店以外 的机构申请广 播电视视频点 播业务许可证(乙 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部门	宾馆饭店	√	
46	医疗保障部 门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 十七条	法律	医保经办机 构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47	医疗保障部 门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 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 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 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 构	公安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48	医疗保障部 门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 人员备案	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 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 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 (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 构	公安部门	√	
49	医疗保障部 门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 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 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 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 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 构	工作单位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50	医疗保障部 门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医疗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	
51	医疗保障部 门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 其他
52	粮食和物资 储备部门	近 3 个月 50 万以上 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 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 部门	银行	√	
53	邮政管理部 门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 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 证明	快递业务经营 审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 输部 2018 年第 23 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邮政管理部 门	市场监管部门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